臺北市政府 94.03.30.　府訴字第０九四０五二四一七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21 日北市衛四字第 093376368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在「○○○」網站（網址：xxxxx……） 刊登「○○」、「○○」、「○○」等化粧品廣告，其內容載有「……○○○　左旋Ｃ活膚乳霜 868 元……○○980 元……○○790 元……○○○　臺北市○○○路○○ 段○○ 號○○樓 xxxxx」，案經嘉義縣衛生局於 93 年 7 月 12 日查獲後，以 93 年 7 月 14 日嘉衛藥字第 0930013141 號函檢附系爭違規廣告影本移送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遂以 93 年 7 月 26 日北市衛四字第 09335188000 號函移請本市中正區衛生所（已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調查取證。

二、嗣本市中正區衛生所於 93 年 7 月 29 日派員至系爭廣告刊載之地址查察發現現址並無該門牌號，且電話亦無人接聽，乃作成檢查藥物化粧品工作日記表後，以 93 年 7 月 29 日北市正衛三字第 09360486800 號函檢附前開工作日記表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原處分機關乃以 93（原處分機關誤載為 92 年）年 8 月 10 日北市衛四字第 09335633100 號函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提供系爭廣告刊載之電話號碼：「xxxxx」 之裝機地址及申請者年籍資料。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以 93 年 8 月 19 日南服四 93 字第 909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查明系爭電話之裝機申請人為訴願人，裝機地址為「臺北市中正區○○○路○○ 段○○號○○樓之○○ 」，原處分機關遂以 93 年 9 月 2 日北市衛四字第 093362605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移請本市中正區衛生所再為調查取證。

三、案經本市中正區衛生所以 93 年 9 月 7 日北市正衛三字第 093605902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93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到所製作談話紀錄，以

釐清案情。該所並於 93 年 9 月 8 日再次派員至上開地址訪查，作成檢查藥物化粧品工作日記表後，以 93 年 9 月 13 日北市正衛三字第 09360590200 號函檢附前開工作日記表及相關資料，並表明訴願人未於期限內至該所製作談話紀錄，電話亦無人接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原處分機關復以 93 年 9 月 22 日北市衛四字第 09336865500 號函請本市中正區衛生所再次通知訴願人至該所製作談話紀錄。嗣該所於 93 年 9 月 24 日第 3 次派員並會同轄區里長、警員至上開地址查察，作成藥品現場調查記錄表後，以 93 年 9 月 27 日北市正衛三字第 09360642600 號函檢附前開調查記錄表及相關資料，並表明訴願人均未回應，電話亦無人接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原處分機關遂以 93 年 10 月 7 日北市衛四字第 09337261200 號函請本府民政局查復訴願人之年籍資料及戶籍地址，經本府民政局以 93 年 10 月 12 日北市民四字第 0933265010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訴願人之年籍資料及戶籍地址均查證無誤。

四、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前揭化粧品廣告內容文字未於事前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10 月 21 日北市衛四字第 093376368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3 年 10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4 月 22 日衛署藥字第 0920020071 號函釋：「主旨：

有關貴局函詢網路刊登化粧品廣告乙事……說明：……二、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復據同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事前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網路廣告係屬該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所稱傳播工具之廣告，是以，化粧品廠商於網路登載或宣播廣告時，自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並未從事任何化粧品買賣，亦從未見過行政處分書中所稱之化粧品，訴願人為家庭主婦，所居住地亦為住家，並非營業單位或公司行號，請查明並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刊登系爭廣告之事實，有嘉義縣衛生局 93 年 7 月 14 日嘉衛藥字第 0930013141 號函及所附系爭廣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 93 年 8 月 19 日南服四 93 字第 909 號函及所附系爭廣告刊載電話之裝機申請人資料、本府民政局 93 年 10 月 12 日北市民四字第 09332650100 號函及所附訴願人之年籍資料及戶籍地址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又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4 月 22 日衛署藥字第 0920020071 號函釋意旨，網路廣告係屬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所稱傳播工具之廣告，是化粧品廠商於網路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據此，本件訴願人於網路登載系爭產品廣告前，即應依前揭法令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查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既未經申請原處分機關核准，亦未請原輸入業者或製造業者申請，即擅自在網站上刊載，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並未從事任何化粧品買賣，亦從未見過行政處分書中所稱之化粧品乙節，惟查本件訴願人自始即拒絕到案說明案情，且原處

分機關就違規事實之調查取證，業已取得系爭廣告中刊載之電話裝機申請人資料、本府民政局提供有關訴願人之年籍資料及戶籍地址等資料，均與訴願人資料相符，是原處分機關本件處分之作成，確已遵循依法行政原則，並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是訴願人主張其未從事任何化粧品買賣，惟未舉證以實其說，尚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3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